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%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百碧富”）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千碧富”）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亿碧富”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光，因此上述股东为公司实控人之一致行动人。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中，对上述股东和公司实控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披露不准确，特在本公告中进行更正说明。
-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已承诺不参与此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为定向减持非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股票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宁波百碧富、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Liang Zhang、赵国光和汤晓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,640,190 股，合计持股比例为 33.85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,395,751 股，合计持股比例为 31.98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百碧富、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发来的《关于股

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%的告知函》，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，股东宁波百碧富、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128,532 股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115,907 股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 2,244,439 股。宁波百碧富、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Liang Zhang、赵国光和汤晓冬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%刻度线的整数倍。现将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名称	宁波百碧富
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
名称	宁波千碧富
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
名称	宁波亿碧富
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变动期间	变动股数（股）	变动比例
宁波百碧富	集中竞价交易	2024/12/30-2025/3/4	519,462	0.4327%
	大宗交易	2024/12/30-2025/3/4	519,856	0.4330%
宁波千碧富	集中竞价交易	2024/12/30-2025/3/4	384,294	0.3201%
	大宗交易	2024/12/30-2025/3/4	402,243	0.3351%
宁波亿碧富	集中竞价交易	2024/12/30-2025/3/4	224,776	0.1872%
	大宗交易	2024/12/30-2025/3/4	193,808	0.1614%
合计	/	/	2,244,439	1.8697%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宁波百碧富	3,908,763	3.26%	2,869,445	2.39%
宁波千碧富	3,531,326	2.94%	2,744,789	2.29%

宁波亿碧富	2,529,389	2.11%	2,110,805	1.76%
汤晓冬	13,564,784	11.30%	13,564,784	11.30%
赵国光	12,162,876	10.13%	12,162,876	10.13%
ZHANG LIANG	4,943,052	4.12%	4,943,052	4.12%
合计	40,640,190	33.85%	38,395,751	31.98%

注：1.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四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（五）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6日